

提存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二條 前二條之聲請，如委任代理人為之者，應提出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附具委任書，載明代理權之範圍。委任人在國外者，應提出三個月內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委任書或授權書。委任人在大陸地區者，應提出三個月內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委任書或授權書。</p> <p>提存人委任代理人取回提存物者，前項委任書，應加蓋提存人於提存時使用之同一印章。必要時，提存所得命提出提存人之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足以證明身分真正之文件。</p> <p>受取權人委任代理人領取提存物者，第一項之委任書，應附具受取權人之國民身分證或其他相類身分證明文件，並另附具第二身分證明文件。提存物之金額或價額逾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其委任行為或委任書並應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p> <p>取回或領取提存物，其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三萬元以下者，代理人如證明為提存人或受取權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尊親屬、或已成年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二親等之兄弟姐妹時，</p>	<p>第三十二條 前二條之聲請，如委任代理人為之者，應提出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附具委任書，載明代理權之範圍。委任人在國外者，應提出三個月內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委任書或授權書。委任人在大陸地區者，應提出三個月內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委任書或授權書。</p> <p>提存人委任代理人取回提存物者，前項委任書，應加蓋提存人於提存時使用之同一印章。必要時，提存所得命提出提存人之印鑑證明或其他足以證明身分真正之文件。</p> <p>受取權人委任代理人領取提存物者，第一項之委任書，並應附具委任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印鑑證明或其他足以證明印文真正之文件。提存物之金額或價額逾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其委任行為或委任書並應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p> <p>取回或領取提存物，其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三萬元以下者，代理人如證明為提存人或受取權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尊親屬、或已成年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二親等之兄弟姐妹時，</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項未修正。</p> <p>二、為因應內政部於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廢止「印鑑登記辦法」，刪除提存所命提出關於印鑑證明之規定，改以國民身分證替代，爰修正第二項。至於第二項所稱「必要時」，係指提存所對提存人委任之真實有所疑慮，而認有予以確認之情形，例如代理人無法提出加蓋提存人於提存時使用之同一印章，或無法提出提存人之提存書等類此情形而言，附此敘明。</p> <p>三、配合「印鑑登記辦法」之廢止，並強化受取權人身分之驗證，受取權人委任代理人領取提存物，應附具其雙證件之正本，俾供查核，爰修正第三項。至受取權人應提出之雙證件，於自然人無國民身分證或無從提出者，可附具其他相類身分證明文件，例如護照；外國人可附具其護照、居留證</p>

<p>毋庸提出前二項規定之證明文件。</p>	<p>毋庸提出前二項規定之證明文件。</p>	<p>等；於法人或其他團體者，可附具法人證書、公司執照等；所稱第二身分證明文件，為受取權人提出上開身分證明文件以外之相異文件而言，於自然人者，例如駕駛執照、戶口名簿、全民健康保險卡、國際駕駛執照等；於法人或其他團體者，例如開業證明、設立證明文件等，附此敘明。</p>
------------------------	------------------------	---